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廖贤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王尧: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6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吴小清:本院受理原告漆定均诉被告吴小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黔0502民初7932号,现依法向被告吴小清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孔德梅、李清风: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依珞门窗店诉被告孔德梅、李清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黔0502民初7915号,现依法向被告孔德梅、李清风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蒋莉:本院受理李新梅诉张国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9296号民事判决书及张国明上诉状。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谭源贵: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县支行与被告谭源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322民初28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谭源贵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县支行借款本金492088.52 元及利息(包括罚息)(从2022年5月16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以实际下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二、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县支行对被告谭源贵提供的位于南充市顺庆区丝绸路183号2幢4单元8层1号的住房【川(2021)南充市不动产权第0056948号】在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8682元,由被告谭源贵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360号　浙江唯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周浩:本院对原告杭州造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唯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周浩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3360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581号　浙江唯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周浩:本院对原告杭州造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唯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周浩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358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005号　李四六:本院对原告缪雅良诉被告李四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4005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刘杰红:本院审理原告张宪锋与被告刘杰红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778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陆光芬:本院审理原告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旭琴、陆国通、陆光芬、陆国晓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681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寇鹏:本院审理原告高廷梅与被告寇鹏、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7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金之均:本院受理张柴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45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东风包装材料厂:本院受理无锡祥园木业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8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鼎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张涛、刘迎娣:本院受理程长伟与无锡鼎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张涛、刘迎娣与南通杰玛电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鼎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张涛、刘迎娣:本院受理程长伟与无锡鼎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张涛、刘迎娣与南通杰玛电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一、判武余方、朱晓云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3950元;二、武余方、朱晓云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4007号　闫磊:原告李传义与被告徐州大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闫磊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40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徐州大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闫磊就徐州市鼓楼区环城路烟厂南侧2#-1-B11号房屋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山东长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诺展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长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239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武余方、朱晓云:本院受理原告苏堂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一、判武余方、朱晓云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3950元;二、武余方、朱晓云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4007号　闫磊:原告李传义与被告徐州大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闫磊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40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徐州大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闫磊就徐州市鼓楼区环城路烟厂南侧2#-1-B11号房屋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758号　王继光、林若:本院受理原告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高新支行与被告王继光、林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王继光、林若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高新支行借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48749.88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从银行记账之日起按《天府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本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原告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高新支行有权就被告王继光、林若提供抵押的别克牌汽车(车牌号:川J90009)于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三、被告王继光、林若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高新支行违约金人民币3 000元;四、驳回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高新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300元,公告费人民币600元,合计人民币2900元,由被告王继光、林若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1896号　漆正春: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丰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漆正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漆正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遂宁市船山区丰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250 000元,利息及违约金(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21年9月28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21年9月28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8.6%为标准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违约金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违约金之和以年利率24%为限);二、若被告漆正春未履行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原告遂宁市船山区丰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就被告漆正春所有的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蓬莱镇同心路265号鑫城1号亚园14幢A2单元7楼2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川(2018)大英县不动产权第0011486号)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遂宁市船山区丰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为人民币520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人民币5800元,由被告漆正春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2811号　杨凡: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杨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解除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杨凡于2015年1月5日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067000-2012-20150716419);二、被告杨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偿还尚欠贷款本金人民币154741.28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本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则利息、罚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三、若被告杨凡未履行上述第二项给付义务,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有权就被告杨凡提供抵押的位于遂宁市船山区西部物流港玫瑰大道东侧南湖半岛8栋14楼1402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川(2021)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45583号)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562元,公告费人民币600元,共计人民币4162元,由被告杨凡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2813号　李长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李长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解除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李长源于2020年5月21日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V(合同编号:510670007-2022-20208160504);二、被告李长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偿还尚欠贷款本金人民币232074.95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则利息、罚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三、若被告李长源未履行上述第二项给付义务,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有权就被告李长源提供抵押的位于遂宁市国开区遂乐路东坡小区9栋3单元7层1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川(2020)遂宁市不动产证明第0011385号)于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816元,公告费人民币720元,共计5536元,由被告李长源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刘桂杰:本院受理蒋秀芬与刘桂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220000元及利息[以22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3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宏盛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吉林省天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与宏盛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654,585.00元及利息[利息以654,585.00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1月22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10月26日为70,158.78元]以上各项共计724743.78元;2、诉讼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左希西不慎遗失泉州师范学院学生证,学号:210302020,声明公告。

崔鹏羽于2022年10月30日不慎遗失2020年8月14日签发的身份证件,证号:450203200303060028,现声明作废。

戴泽皓遗失中国人民解放军医疗住院收费票据一张,票号221000475055,金额3235.59元,声明作废。

刘佳佳不慎遗失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证,声明作废。

林艺满不慎遗失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学管理系物流管理专业毕业证书,证书编号:12364120140600840,声明遗失作废。

熊伟于2021年12月1日遗失二代身份证,证号2301241992205137028,声明作废,以本人旧身份证为凭证,所办理的公司事务、行政事务,均为冒用本人身份证所办理,声明无效。

何艺于2022年8月16日遗失身份证,证号:431081198211300827,有效期:2017年10月19日至2037年10月19日,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吴宇平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00104197506070001X,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李清凡遗失身份证,证号:450422200301072420,声明作废。自2022年11月4日起遗失不承担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北京红岸天成咨询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D04L6F,声明作废。

北京爱客思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毕节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0230885693XE)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惠祥益友装饰建材经营部(注册号:110108601771364)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中铁华远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4MD797,声明作废。

北京荷清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不慎遗失合同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AFNN7D,声明作废。

宏通惠安(北京)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6265734 2)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润德汇商贸中心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注册号:110108014083365)、税务登记证正本、副本(税号:110108579008772)、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健康百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22323256735)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12735573029)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慕格摄影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5WUF58)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天津富缘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73WAN9P)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天津市河东区津山餐饮管理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02MA82K353U)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天津市瀚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7D2149G)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广西圣洲电子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发票专用章4502051113642 3,法人章(黄玉凤印,4502051136424),财务专用章4502051136425,公章4502051136426,声明作废。

海南省保亭县日福菜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8MA5T1LQDJ6C)不慎丢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洛阳程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103260045038,声明作废。

商丘市睢阳区路河镇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114030019525,声明作废。

桂阳县四里镇人民代表大会遗失主席团印章一枚,编号:4310210007997,声明作废。

河南乾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46WJ2N7T)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沈阳鑫海洋消防设备维护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遗失公章(编号2101050651001)、财务专用章(编号2101050651002)和法人章(编号2101050651004),声明作废。

沈阳市于洪区捷洁清洁用品经营部遗失公章一枚,编号:2101140010687 71,声明作废。

不慎遗失车辆营运证正副本,黔交运管毕节字52052200587 9号,车牌贵F26898,黔交运管毕节字52052200533 8号,车牌贵F5305挂,特此声明。

普定县化处镇卫生院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字样:普定县化处镇卫生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印章编号5204220103304,声明作废。

贵州鑫恒石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6MABR1L1HXK)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03264110355,声明作废。

贵州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MA7D32812H)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27023108704,声明作废。

伟星管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0625MA6G164R0M)遗失公章5222262002182,财务章5222262002183,贾文军的法人章,发票章,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威宁县鑫瑞养殖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字样:威宁县鑫瑞养殖专业合作社,编号5205261060920)、财务专用章(字样:威宁县鑫瑞养殖专业合作社财务专用章,编号5205261060921)、合同专用章(字样:威宁县鑫瑞养殖专业合作社合同专用章,编号5205261060922),声明作废。

兴安盟诚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1314313339 6)不慎丢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供销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0201601 54X3)不慎丢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海南玺达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7EPMRM0C)不慎丢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法人姓名:张睿庭),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溢百云福建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WPJN16)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康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3133751F)作废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德聚仁合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8245052Y)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全菅梦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CJQQ2P)作废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中铁华远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4MD797)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星军(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4MA01GGME3U)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慕格摄影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5WUF58)作废公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伊瓦旅拍(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申请减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6MA05XQ2F80,拟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时空逃脱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7RGJD7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寰球能源(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57302683H)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鑫隆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PWCK1J)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嘉韵餐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083893N)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伍敏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TFL94E)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国君力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17938222N)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515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46053.033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星云智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EJDF1P,经合伙人决议,拟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人:罗建朝、李欣、韩玲、李维、邢云、王亚乐,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企业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屯昌金色摇篮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69022051063677 7)拟向屯昌县民政局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天内到本园办理相关事宜。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健康百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223232567535)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李东、陈炤杰,清算组负责人:李东,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顺吉得利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6MA015ELX7D,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常爽,2022年11月8日。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土楼李桂萍养殖场,注册号:110114600887978,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李桂萍,2022年11月10日。

公告:本企业北京奥森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已丢失,申明作废)本企业投资人曹健、杨慧妹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曹健、杨慧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联系人:杨慧妹,联系电话:13651317146。

公告

坐落于苏州市龙景花苑五区24幢505室,苏州市龙景花苑东二区8幢104室的不动产权利人之一为金锦娥,金锦娥于2016年11月26日死亡。金招根于2022年11月8日持相关材料向本处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因金锦娥之女金招林(女,1957年4月25日出生,原住苏州市东港公社南河大队第一生产队)于1983年走失,于2022年9月7日经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金招根称金招林仅有一段婚姻,丈夫是钱留根,于2020年11月4日死亡,金招林仅有一个子女:钱小红,于2004年2月11日死亡,钱小红生前未婚无子女。

为依法查明事实,我处特此公告征询异议,如有对上述事实有异议者,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将书面异议材料提交至本处,本处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六号新创大厦六楼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联系方式:0512-68083871,联系人:周公证员。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
公告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天洋城小区业主大会筹备组现仍然合法存续(公章编码:1310820159860),并依法开展着筹备工作。天洋城小区业主大会筹备组自动解散和公章作废的信息不符合事实,请公众不造谣不传谣,特此公告。

天洋城小区业主大会筹备组
2022年11月10日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检察院公告

章丘检民公告(2022)5号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山东宏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马立杰、晌国栋联系刘超、满情(雇佣张海滨,赵卫平、国际蕾、张志军,巩丕生)非法将危险废物倾倒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普集街道河堤村东南河道,刁镇街道中小企业创业园西树林,污染了周边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

邮寄地址:济南市章丘区开先大道1095号。

联系电话:0531-85037872

特此公告。

2022年11月7日